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終止有關建議設立該基金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設立該基金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再就有關建議設立該基金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建議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